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管理层股东协商一致达成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商讨论,同意公司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9月22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审查,意向受让方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投国际”)具备受让资格。公司董事会协商讨论,同意公司与众投国际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周五)下午15:00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协议条款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周五)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周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3:00。

(四)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五)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0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一)和(二)已由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周三)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9月3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越秀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指定传真:020-87526541

联系人:刘昕霞、余珍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3”,投票简称为“普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9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挂牌底价为334,622,946.56元。9月22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意向受让方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投国际”)具备受让资格,公司对众投国际予以资格确认。众投国际已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16,731,147.33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众投国际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E1LXM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610号-E03、E05

6、法定代表人:冯娟

7、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万美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投国际总资产为1018.26万元,净资产为20.6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639.90万元,净利润为49.94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334,622,946.56元

4、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5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首期股权转让款为转让金额的10%,于本合同签订当天内支付;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转让金额的41%,乙方应在成功摘牌后45个自然日内付清(该实际付款日以下称“第二期转让款付款日”)。甲方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办理乙方将标的公司49%的股权质押给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拒绝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65,000,000.00元,乙方应于第二期转让款付款日起12个月内完成支付;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为55,000,000.00元,乙方应于第二期转让款付款日起24个月内完成支付。

5)第五期剩余股权转让款乙方应于第二期转让款付款日起36个月内完成支付。甲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5、交割及交接程序:

1)双方确认,在股权过户登记的同时将甲方指派的公司的高管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日前不再分配。自交割完成日起,乙方即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6、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本股权转让项目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受让方须在支付交易价款外,向转让方支付本条期间内的收益;在本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交易双方不得从交易价款中扣除,转让方亦无需在交易价款外对受让方作出相应补偿。

本条期间内的损益金额,本股权转让项目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由转受让方双方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递延审计确定。

7、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参与竞价的,则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付南方产权交易所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2)若乙方延迟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止。延期违约金=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日万分之二×应付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天数,直至付清之日止。若乙方逾期超过360天的,延期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调整为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直至付清之日止。

3)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声明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质押、担保等承诺),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0%,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全部差旅费、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4)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股权无法过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全部差旅费、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五、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或有风险的说明

众投国际已按照南方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缴纳保证金人民币16,731,147.33元,该笔保证金将转换为部分股权转让款,在公司与众投国际关于此次挂牌转让事项的商业谈判中,众投国际表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已与受让方约定了违约责任,若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各项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公司与众投国际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博睿赛思10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办理众投国际将博睿赛思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以保证后续款项支付。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影响预计约为-2903万元,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损益影响的确认时点待本事项协议履行及相关款项收回的进展情况判断,损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调整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自博睿赛思完成过户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6年9月10日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或“目标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公司与原管理层股东、博睿赛思于2019年4月29日签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就《原协议》第十五条第15.3款至15.6款关于应收款项及超额利润分配事项达成补充条款。

近日,公司收到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关于变更原协议部分条款以及对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30%未解锁部分股份进行解锁的申请,经公司管理层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的沟通协商,公司拟与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原协议条款约定内容:

(一)条款责任主体: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即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9.5原管理层股东同意,每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同时满足:

[illegible]

则规为完成当年现金流管理目标。否则,原管理层股东将对其所持普邦园林当年度可解锁股份进行锁定,直至承诺期内或期满以后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方可解锁以前年度锁定股份。

三、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

(一)条款责任主体: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即冯钊华、李阔、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9.5原管理层股东同意,每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同时满足:

[illegible]

则规为完成当年现金流管理目标。否则,原管理层股东将对其所持普邦园林当年度可解锁股份进行锁定,直至承诺期内或期满以后年度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方可解锁以前年度锁定股份。

原补充协议约定,对于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即目标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所载的应收账款科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称“应收款项”),由原管理层股东承担回收责任(下称“应收款项回收责任”)。根据《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2390072号),博睿赛思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为318,171,336.30元。鉴于博睿赛思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期实际完成净利润较业绩承诺净利润超出金额合计达7,074,647.10元,且《原协议》第九条第9.2款约定:“若博睿赛思未能达到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园林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95%,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向普邦园林进行补偿。”各方同意,上述博睿赛思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比例达到95%以上,即视为履行完毕应收款项回收责任。

本补充协议未修订的部分,仍然按《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签订补充协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博睿赛思100%股权;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众投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睿赛思的股份。同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3500040号、广会专字[2018]G17035840051号和广会专字[2019]G18032390052号),2016-2018年度博睿赛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97.01万元、8,879.36万元和11,544.40万元,博睿赛思原管理层股东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1.45%、101.94%和101.89%,业绩承诺情况完成良好,达到了《原协议》第九条第9.1款的业绩承诺约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经双方商讨,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前述补充协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协议条款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本次拟授权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5、保理对应: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买断式转让。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实施方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后,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本次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